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因财务报表格式修订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无需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自编制 2019 年年度及以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 **（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即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 **（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涉及对公司可比期间信息的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公司将在2020年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